# **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波兰国家科学中心合作研究项目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波兰国家科学中心（NCN）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及之后达成的共识，2023年度双方将继续共同资助中国与波兰科研人员之间开展的合作研究项目，以促进两国科学家进行合作与交流。

**一、项目说明**

　　（一） 资助领域和申请代码

　　申请人可在以下4个领域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合作研究：

　　1. 数学与物理（申请代码1须选择A下属申请代码，建议选择到最后一级）；

　　2. 地球科学（申请代码1须选择D下属申请代码，建议选择到最后一级）；

　　3. 信息科学（申请代码1须选择F下属申请代码，建议选择到最后一级）；

　　4. 管理科学（申请代码1须选择G下属申请代码，建议选择到最后一级）。

**未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1或填写除上述4个资助领域外其它申请代码1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 资助强度

　　中方资助强度为不超过150万元/项（直接费用）。

　　（三） 资助期限

　　资助期限为3年，申请书中的研究期限应填写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 申请人条件**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和双方达成的共识，申请本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方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3年期（含）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波方合作者应符合NCN对本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向NCN提交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合作双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体现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

　　（四）更多申请人条件的详细说明请见《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三、 限项申请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本项目属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申请时须遵循以下限项规定：

　　（一）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二）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本项目。

　　（三）本合作研究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合计限2项的范围。

　　（四）《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关于申请数量的其他限制。

**四、 申报说明**

　　（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项目申请书采取在线方式撰写，对申请人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人在填报申请书前，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和《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的相关内容，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相关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2.申请人须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s://grants.nsfc.gov.cn/pmpweb/），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如下：

　　（1）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申请项目所属科学部选择界面，点击“申请普通科学部项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点击“组织间合作研究（组织间合作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按钮，进入“请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NCN（中波）”，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中文申请书填写界面。

　　3. 预算编报。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须知中预算编报要求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

　　4.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书。附件材料须包括：

　　（1）合作双方共同撰写的英文申请书**（英文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中、英文申请书的基本内容须保持一致。

　　（2）合作协议（**协议参考范本见附件2**）。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内容及知识产权等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达成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

**未按要求提交以上附件材料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申报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核。本项目纳入无纸化申请范围，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关于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及项目清单提交等事宜，请参照《关于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执行。项目获批准后，需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严格保持一致。

　　（三）项目申请接收

　　中方信息系统在线申报接收期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3月16日16时（波方申报截止时间为波兰时间2023年3月15日12时）。

**注：请申请人严格遵照本项目指南的各项要求填报申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致电项目联系人。**

**五、 拟批结果公布**

　　2023年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发布项目批准通知书。

**六、 联系方式**

　　（一） 中方联系人

　　徐 进

　　电话：+86-10-62325351

　　邮箱: xujin@nsfc.gov.cn

　　信息系统技术支持（信息中心）：+86-10-62317474

　　（二） 波方联系人

　　Magdalena Dobrzańska-Bzowska

　　电话：+48-532-080-275

　　邮箱: Magdalena.Dobrzanska-Bzowska@ncn.gov.pl

　　Magdalena Nowak

　　电话：+48-538-105-453

　　邮箱: magdalena.nowak@ncn.gov.pl

　　附件：[1.英文申请书模板](https://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21216_01.docx" \t "https://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1356/_blank)

[2.合作协议参考范本](https://www.nsfc.gov.cn/Portals/0/fj/fj20221216_02.doc" \t "https://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1356/_blank)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际合作局

2022年12月16日